

#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3）》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sup>1</sup>

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细落实，全区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万亿元，同比增长4.2%。经济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投资拉动作用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6%，高于全国12.5个百分点。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全区10亿元及以上施工项目完成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为46.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49.2%，新能源产业投资增长79.0%。新型消费较快发展，限额以上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75.8%。进出口规模创新高，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外贸总额比重分别提高3.8个和5.6个百分点。**二是三次产业平稳运行，产业转型积极推进。**粮食总产量实现“十九连丰”，畜牧业生产实现“十八连稳”。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9.9%、33.6%和75.3%。能源保供稳定有力，原煤产量达12亿吨，有力保障全国用煤需求。服务业企业经营水平提升，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7.3%和31.1%。**三是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8%，涨幅较上年上升0.9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8.6%，涨幅较上年回落19.8个百分点。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3%，全年城乡收入比同比缩小0.06。**四是财政收入较快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2.3%，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8%。财力下沉力度加大，全年下达

<sup>1</sup> 自2023年8月1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报告主要反映2022年的经济金融情况，正文中涉及的相关机构表述仍沿用2022年名称。

基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484 亿元，增长 27.0%。**五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持续推进“科技兴蒙”行动，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首次进入全国中等创新地区梯队。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较上年下降 2.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 2.1 个百分点。**六是生态安全屏障日益牢固，绿色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3.3 个百分点，年末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新能源产业布局提速提效，新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再创新高。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业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有力支持自治区稳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2022 年末，全区社会融资规模余额 4.0 万亿元，全年新增 1914 亿元。金融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贷款总量稳中有升，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 1954 亿元，同比多增 238 亿元。涉农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均实现同比多增，绿色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长期贷款年末余额同比增速均超过 30%。**二是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存贷款利率水平稳中有降。**全区新发放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71 个百分点，新发生定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三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有力，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2022 年，全区累计发放再贷款、再贴现 581 亿元。金融机构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再贷款资金向符合条件的 408 家企业发放贷款 635 亿元。**四是金融业运行稳健，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规模持续提升，分别增长 12.0%和 13.1%。证券业运行平稳，新增上市公司 1 家，证券期货投资者数量增加。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不断强化，全区保险业原保费收入 667 亿元，累计赔付支出 240 亿元。**五是金融市场融资功能持续增强，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债券市场融资持续增长，全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同比增长 43.6%，发行利率同比下降 89 个基点。票据市场业务发生量稳步向好，全区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累计贴现票据金额同比分别增加 328 亿元、2599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加权平均贴现利率呈下行趋势。**六是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年末普惠型农户信用贷款余额 523 亿元，全年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促成融资 199 亿元。支付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大小额支付系统处理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增长 24.3%和 16.4%，农村牧区支付服务村级行政区覆盖率 100%。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有力，8 个盟市、23 个旗县成立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七是金融风险抵御能力明显提升，不良贷款实现双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明显好转，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均同比上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多减 110 亿元，不良贷款率同比多降 0.4 个百分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内蒙古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sup>1</sup>，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sup>2</sup>，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内蒙古金融业将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的要求，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全文链接：<http://huhehaote.pbc.gov.cn/huhehaote/129766/5127378/index.html>

---

<sup>1</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陆续提出要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sup>2</sup> 1957 年，内蒙古被周恩来总理誉为“模范自治区”。2021 年 3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时强调“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